

#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##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龙胜各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驻龙胜各单位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市政规〔2022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2021年度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、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桂林市标准，即从2022年10月1日起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770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
二、城镇低保A、B、C类分别每人每月540元、420元、360元；农村低保A、B、C类分别每人每月360元、255元、210元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印发